



China Gingko Educa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銀杏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1)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姓名)^(附註1) _____

地址為^(附註1) _____

為中國銀杏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 _____ 股^(附註2)

普通股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姓名)^(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區錦里中路2號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的名義就召開上述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投票表決，如無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委任的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附註4)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併表聯屬實體)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方功宇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田濤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余媛女士為執行董事		
	(d) 重選劉丹女士為執行董事		
	(e) 重選蔣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f) 重選莊文鴻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g) 重選袁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7.	擴大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增加根據第6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		

日期：二零一九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名^(附註6)：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而與受委代表有關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登記於閣下名下的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3. 倘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任何人士為代表，請將「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任的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該等決議案的內容僅為概要，全文載於本公司大會的通告內。
5. 注意：閣下如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未有在空欄內作出任何指示，則閣下的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的通告所載者以外而於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出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就召開大會的通告所載以外，於大會上適當提出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6.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如本代表委任表格聲稱乃由一名公司負責人代其公司簽署，除看來另作別解外，則假設該公司負責人乃獲正式授權代其公司簽署本表格，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明。
7.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可僅就其於本公司的部份持股量委派一位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
8.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須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則須於指定投票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否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9. 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10. 倘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優先者(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11. 大會通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的通函。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i) 本聲明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 (ii) 閣下乃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用以處理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指示及／或要求。
- (iii) 除非按照法例規定行事(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關的要求)，否則閣下的個人資料將不會轉交任何第三方(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除外)，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作核實及紀錄用途。
- (iv)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要求查閱及／或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